

关于修改巨博证券投资基金全称及证券简称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营业部及证券登记机构：

根据巨博证券投资基金 1999 年度临时持有人大会决议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巨博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“景博证券投资基金”。

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经本所审定，现将巨博证券投资基金原证券简称“基金巨博”更改为“基金景博”，其证券代码不变。

该基金更改后的证券简称从 1999 年 11 月 22 日起正式启用。各会员单位营业部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电脑运行系统、行情显示屏及委托交易系统需根据上述要求在 199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作相应更改，以确保从 1999 年 11 月 22 日起按新要求操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1999 年 11 月 18 日